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363號

原告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偉

訴訟代理人 黃保嘗

被告 彩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順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彩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576元，及自
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彩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彩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
以新臺幣130,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2年5月23日之言詞
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彩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彩虹公司）所有
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
告維修後，被告積欠原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76
元，且系爭車輛經原告催告後迄未取回，被告應返還自民國

109年3月13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合計1,055日、每日以100元計算之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105,500元，爰依維修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0,576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誠隆汽車北投廠交修單、維修車歷、內湖郵局存證號碼226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車輛照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、13、15至19、23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並衡酌停車費市場行情以每日100元計算尚屬合理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三、原告固主張被告應就上開費用130,576元【計算式：25,076+105,500=130,576】負連帶責任。惟查，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彩虹公司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足認與原告成立系爭車輛之維修契約之人為彩虹公司，受有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之人亦為彩虹公司，被告鄭順仁自無庸連帶負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維修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彩虹公司給付130,5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4日起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2月13日寄存送達，此有回證1份可證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2年2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〕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彩虹公司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彩虹公司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44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